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年8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会计估计变更信息披露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7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本公司过往铝土矿开采量相对稳定，历年保持较为均衡的开采水平。目前，铝土矿资产的折旧计提采用年限平均法。然而，随着多年持续开采，受地质条件变化、矿体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实际开采量已呈现逐年波动趋势，不再具备均匀性特征。为更好的反映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公司对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了审慎评估与优化。经评估，前述资产采用产量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较原有的年限平均法，更能真实反映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因此，公司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所属氧化铝企业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核算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即将折旧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改为产量法（或工作量法）。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2026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公司现有铝土矿资产规模，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折旧摊销额约人民币0.35亿元（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